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刊印或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將予發行之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建議由本公司

就受信人發售美元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之建議

向受信人發行新股份

有關經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受信人」）（作為本公司委任之受信發行人）基於受信發行美元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證券」）而作出之發售建議，董事會謹此公佈如下：

(a)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受信人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受信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 56,234,455 股每股美元認購價按固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 40.7381 元之新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

認購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338,709,945 股股份之 2.4%；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394,944,400 股股份之 2.3%。只要該等股份由受信人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時，該等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擬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新股份上市。

(b) 證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受信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證券認購協議，據此受信人已同意發行證券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證券認購協議附表2載列於其名下的證券本金額。將予發行之證券之本金總額為三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元）。

現已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證券上市。證券概不供公眾認購。

發行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將由受信人用作購買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以及訂立掉期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金額將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每股認購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之淨價格約為 5.25 美元或按固定利率計算為港幣 40.7381 元。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證券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股份認購協議及證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及證券認購協議各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受信人

股份認購事項

受信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56,234,455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認購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受信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概無任何關連。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受信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認購價

美元股份認購價按固定匯率計算約為每股港幣 40.7381 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3.55 元折讓約 6.5%；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43.74 元折讓約 6.9%；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43.61 元折讓約 6.6%。

股份認購價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43.55 元而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之淨價格約為 5.25 美元或按固定利率計算為港幣 40.7381 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338,709,945 股股份之 2.4%；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394,944,400 股股份之 2.3%。只要該等股份由受信人持有，則就釐定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時，該等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批准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450,841,989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84,500,000 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366,341,989 股股份。

權利及地位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並且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及隨後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前並未撤回該上市及允許）；及
- (ii) 證券經發行及付款、證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簽訂及交付由受信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掉期協議及彌償保證附函。

倘若上述條件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受信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六個香港/盧森堡營業日內尚未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

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須於上文所載條件於最遲一項均已達成當日後之香港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受信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預期於結束日完成。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現擬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證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受信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證券認購事項

待下文「證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根據證券認購協議，受信人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三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之證券，以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於發行日按證券本金額總額 100% 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證券認購協議附表 2 載列於其名下的證券本金額。

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證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證券認購協議及訂約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發行日，並無任何事件致令證券認購協議內本公司及受信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發行日作出，以及本公司與受信人各自已於發行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證券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
- (b) 僅在發行日或之前發行證券之規限下，證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訂約方於發行日或之前簽訂交易文件；及
- (d) 並無任何評級機構調低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評級，亦無發出或作出任何計劃或潛在降低評級或對評級有負面影響之評論之通知或正式公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經通知本公司後豁免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或部分條件。

終止證券認購協議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無論於證券認購協議日期是否可以預見），並認為該變動極有可能對成功發售及分發證券或於第二市場買賣證券產生重大損害，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協商後，於發行日根據證券認購協議就證券本應向受信人付款時之前任何時間，經通知受信人及本公司後終止證券認購協議。

證券之主要條款

證券將由受信人發行。以下乃摘錄自發售通函所載之證券概要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 (a) 利息

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 7% 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

受信人須待收迄本公司根據掉期協議就該等付款支付之款項後，方會支付利息。根據掉期協議，本公司有權選擇無限期推遲任何該等付款，惟於截至該等付款到期前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必須並無就或關於任何其次級證券或（按比例基準除外）其等值證券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支付。

任何推遲支付之利息金額將構成「欠付利息」，並猶如其構成證券本金將按利率計息。

倘有任何利息推遲付款，本公司將不會(i)就任何其次級證券或（按比例基準除外）其等值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ii)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其次級證券或其等值證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全部欠付利息之金額。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支付長江基建欠款，並必須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支付全部未付之長江基建欠款：(i)贖回日期及(ii)本公司就其任何次級證券或（按比例基準除外）其等值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之日期。

(b) 贖回證券

證券並無到期日。證券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其後任何利息支付日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

本公司可指示受信人出售由受信人持有之認購股份或其他受信財產，並運用所得款項贖回證券。超出用作贖回款項之出售所得款項金額將歸還本公司而不會歸持有人所有。

於發生遞增事件、受信人稅務事件、長江基建稅務事件或會計事件後，證券可予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

倘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尚未贖回，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其後任何利息支付日選擇將全部（惟不可部分）證券按其所佔比例轉換為由受信人所持有之財產。

倘視為已發生平倉事件，證券可即時以贖回價贖回。於該情況下，受信人應就受信財產啟動出售程序及執行掉期協議，並運用該出售及執行行動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成本）贖回證券。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成本）少於贖回價，本公司根據掉期協議有責任向受信人支付有關差額。

(c) 出售受信財產、資本分派及普通股息

於任何時候，倘受信財產之可變現總價值（按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釐定）超出所需贖回金額總值，本公司可行使其於掉期協議項下之選擇權並要求受信人出售受信財產。

上述出售受信財產之任何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成本）及受信人所持有之股份收取之任何資本分派將不會於收訖後即時支付予持有人。受信人就此收取之任何現金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以換取本金額相等於就此支付予本公司之現金總額並以受信人（作為承諾人）為受益人之非後償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將於證券獲贖回或轉換時須予支付。由受信人收取之任何該等付款將分派予持有人，且出現根據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之贖回事件時，抵銷於贖回日期應付予持有人之款項。

就受信人持有之股份所收取之所有普通股息將根據掉期協議條款支付予本公司。

(d) 地位

本公司按掉期協議履行之責任構成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且倘本公司清盤，受信人就掉期協議之權利及申索權將(A)後償於及次級於本公司任何債務或責任（不包括等值證券及次級證券）、(B)與等值證券（包括 1,000,000,000 美元 PHBS Limited 之 6.625% 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具有同等地位及(C)優先於次級證券。

倘受信財產不再包括任何股份，本公司按掉期協議履行之責任即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優先責任，並將於隨後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未償還之無抵押及優先債務或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證券之上市申請

現已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證券正式上市，並已申請證券於歐元多邊貿易設施市場買賣。

證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並將由受信人用作購買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訂立掉期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金額將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按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84,500,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三十四億元。本公司已將約港幣二十六億元用作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資金。所得款項之餘額將按原定計劃用作一般融資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予以認購，則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後 | |
|---|---------------|---------|---------------|---------|
| 本公司股東 | 股份 | % | 股份 | % |
| HIHL | 1,906,681,945 | 81.527 | 1,906,681,945 | 79.613 |
|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 5,428,000 | 0.232 | 5,428,000 | 0.227 |
| 甘慶林先生 | 100,000 | 0.004 | 100,000 | 0.004 |
| 受人 ⁽¹⁾ | - | - | 56,234,455 | 2.348 |
| 其他公眾股東 | 426,500,000 | 18.237 | 426,500,000 | 17.808 |
| 總計 | 2,338,709,945 | 100.000 | 2,394,944,400 | 100.000 |

附註：

(1) 只要該等股份由受人持有，則就釐定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時，該等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釋義

本公告採用以下所界定之詞彙：

| | | |
|------------|---|---|
| 「會計事件」 | 指 | 因相關會計準則之任何變動或修訂，證券按相關會計準則而言不得或不得再列作本公司「股本」之事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分派」 | 指 | 除普通股息（並以普通股息為限）外，就股份作出之任何分派； |
| 「控制權變動」 | 指 | 出現及獲大部分股份持有人接納之全面收購要約，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之全面收購要約除外； |
| 「長江基建欠款」 | 指 | 就欠付利息應付受信人之款項； |
| 「長江基建稅務事件」 | 指 | (a)基於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他任何有權力徵稅之政治分部或屬下任何機關之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包括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之裁決）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致使本公司得須或將會有責任根據掉期協議所規定或所訂明支付額外款項及(b)該責任不能因本公司已採取合理規避措施而可作規避之事件； |
| 「結束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受信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撤銷上市事件」 | 指 | 就股份而言，股份不再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受信人」 | 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
| 「受信財產」 | 指 | 初始為包括認購股份及掉期協議項下之受信人權利； |
| 「受信人稅務事件」 | 指 | (a)基於盧森堡或其任何有權力徵稅之政治分部或屬下任何機關之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包括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之裁決）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致使受信人得須或將會有責任根據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訂明支付額外款項；及(b)該責任不能因受信人已採取合理規避措施而可作規避之事件； |
| 「固定匯率」 | 指 | 1.00 美元兌港幣 7.7552 元；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 20% 之授權； |

| | | |
|------------|---|---|
| 「全面收購要約」 | 指 | 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批准之協議安排或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提出之要約，不論以合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其他方式表示，並且該要約可提供予適用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或全部或絕大部分該等持有人，惟任何作出該要約之持有人、或與作出該要約人士有關連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持有人、或因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決定不向其作出要約之持有人除外；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IHL」 | 指 |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持有人」 | 指 | 證券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和記黃埔」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自費委任具良好國際聲譽之獨立財務機構； |
| 「發行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受信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

| | | |
|----------|---|--|
| 「次級證券」 | 指 | 就本公司而言，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列作股本之任何類別股本（優先股除外）；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發售通函」 | 指 | 由本公司及受信人製備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向投資者分發有關證券發售事宜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最終發售通函； |
| 「等值證券」 | 指 | 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而言，(a)由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集團內任何實體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優先股）（本公司於掉期協議項下之責任除外），根據其條款或藉法律的執行，該等工具或證券與本公司於掉期協議項下之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或明示享有同等地位；(b)由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優先股），而其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該等工具或證券作出付款或分派；及(c) 1,000,000,000 美元 6.625% 之PHBS Limited 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並由本公司按後償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
| 「贖回日期」 | 指 | 將根據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證券之日期； |
| 「贖回價」 | 指 | 就任何證券而言，該證券之本金額、任何就有關證券應付之累計利息、任何有關證券之欠付利息及就其計算之任何額外利息，均由計算代理人（待接獲本公司相應指示）釐定； |
| 「相關會計準則」 | 指 | 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可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任何其他會計準則； |

| | | |
|----------|---|--|
| 「重組事件」 | 指 | <p>本公司之任何重組、兼併、重整、綜合、合併、分拆、收購或相似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涉及清盤或解散），惟涉及下列所述者之任何事件除外：(i)本公司與任何實體綜合、合併，或收購實體之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就該綜合、合併、收購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交易應付之總代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少於本公司於刊發該綜合、合併或收購之公告日期本公司企業價值之 50% 或(i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該等公司因應或根據重組、兼併或重整而於其有償付能力之情況下，其於緊接進行該重組、兼併或重整前已有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分已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家或以上之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重組事件將被視為於任何該重組、兼併、重整、綜合、合併、分拆、收購或相似或類似事件生效日期發生；</p> |
| 「所需贖回金額」 | 指 | <p>於本公司就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銷售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並通知受信人之任何日期，由本公司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設定可讓受信人就所有未償還證券償還贖回價及就該銷售支付任何銷售成本所需之最低金額；</p> |
| 「證券」 | 指 | <p>將由受信人發行本金總額為三億美元之美元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p> |

| | | |
|----------|---|---|
| 「證券認購事項」 | 指 |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促成之認購人根據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證券； |
| 「證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受信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就證券認購事項訂立之證券認購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受信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受信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
| 「股份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按固定匯率計算為港幣 40.7381 元之美元等值； |
| 「遞增事件」 | 指 |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而言，控制權變動、重組事件或撤銷上市事件； |
| 「認購股份」 | 指 | 受信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合共認購之 56,234,455 股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掉期協議」 | 指 | 受信人與本公司於發行日或該日前後訂立之掉期協議，內容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支付證券固定利率及（於若干情況下）贖回證券而提供資金所履行之若干付款責任； |
| 「交易日」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交易文件」 | 指 | 代理協議、計算代理人協議、掉期協議、證券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
| 「平倉事件」 | 指 |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a)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或 (b) 本公司未能就掉期協議於付款到期日後10天或更長時間內支付款項；或 (c) 就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委任破產管理人或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之業務或運作，惟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則除外；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所列之美元兌港幣根據 1.00 美元兌港幣 7.7552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